

## 2025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國小健身操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體育署113學年度第16屆國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健身操比賽實施計畫。
- (二) 2025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 二、目的：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檢視健身操實施成效。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 六、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七、比賽日期：114年3月18日（星期二）。

### 八、比賽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8號)

### 九、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及四年級學生，以班為單位。

### 十、市賽比賽分組：各年級分組競賽（共分三及四年級2組）

- (一) 國小三年級組：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規定動作及音樂。
- (二) 國小四年級組：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規定動作及音樂。

### 十一、比賽方式：

- (一) 一及二年級各校自行辦理校內比賽(不辦理市賽)。
- (二) 三及四年級各校自行辦理校內比賽，推派優勝班級參加市賽，60班以上學校務必派1隊參加市級比賽。

※各校須辦理一至四年級健身操比賽，同時繳交成果報告書(附件1)至民安國小體育組。

### 十二、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及方式：競賽規程請至本市體育資訊網路中心及民安國小首頁承辦專區下載。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2月21日中午12時止。

2、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市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址：<http://sport.ntpc.edu.tw/>，點選【2025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註冊系統】註冊。

- (1) 一律採網路註冊，其它方式或逾期註冊，恕不受理。
- (2) 註冊時請使用教育部學校代碼進入系統。
- (3) 若有其他註冊相關疑問，請洽林泰山老師，電話：2955-1807。

### (二) 報名人數：

- 1、以班為單位，全班(含身心障礙學生，該生表現不列入評分)參加為原則，除有家長同意書始可不參加。
- 2、學校班級人數不足額者(以16人計)，得跨班補足員額，但需由學校出具證明書於

領隊會議前送交承辦單位備查。

(三) 組隊方式：

- 1、均以班為單位，國小第一階段規定組限三年級學生參加，第二階段規定組限四年級學生參加。
- 2、需男女混合編隊，全班(含身心障礙學生，該生表現不列入評分)皆須下場比賽。
- 3、辦理校內各組初賽獲得第一名者，進而參加全市決賽，組別須一致。
- 4、學校學生總數不足12人者，得以跨同區學校組隊補足員額，惟學校必須出具證明書予承辦單位備查。

十三、抽籤與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114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民安國小忠孝樓117會議室舉行，未到場者由大會代為抽籤出場順序，並於114年3月7日（星期五）公布於本市體育資訊網路中心及民安國小校網健身操專區，不另行通知。

十四、比賽報到：

- (一) 時間：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視報名情況，若有異動於領隊會議通知）
- (二) 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8號)

十五、評分標準：

組別	評分編配	評分內容
健身操組	規定動作（60%）	規定動作的準確性、熟練度、力度、協調性
	演示表現（30%）	流暢度、韻律感、表現力
	精神表現（10%）	口令表現、團隊精神

十六、比賽規則：

- (一) 健身操規定組(限3年級組)：依教育部頒布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教材原動作、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
- (二) 健身操規定組(限4年級組)：依教育部頒布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教材原動作、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
- (三) 比賽音樂：依教育部頒布九年一貫健身操教材之音樂為主，不得更改。
- (四) 進退場程序：
  - 1、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進場，音樂播出，開始評分，音樂終了，評分結束。
  - 2、為求比賽流暢，隊伍進出場時不得配樂，並以走步或跑步快速進出場，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但無需做報告、敬禮等動作。
- (五) 罰則：
  - 1、出場比賽人數需依報名人數相關規定，組隊參賽，違者不計名次。
  - 2、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或示範人員，違者不計名次。
  - 3、必須遵守比賽規則之相關規定，違者於相關評分項下，酌予扣分。
- (六) 成績計算方式：

- 1、滿分100分。
- 2、成績分數計算至多小數點第二位。
- 3、最後名次以決賽成績判定之。

十七、獎勵：

- (一) 取成績排序參加隊數**四分之一**為優勝學校，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前四名頒發獎盃，其餘分別頒發成績證明。
- (二) 承辦學校及優勝學校獎勵：各承辦學校及優勝學校請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8項第8款(承辦學校)、第8項第2款及第9款(優勝學校)、「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承辦學校)及第7條第2項第2款第7目(優勝學校)所定之額度及人數辦理。

十八、申訴：

- (一) 有關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該場比賽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15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提出書面申請書(附件2)及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如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由大會(承辦學校)沒入後，需繳至教育局納入基金預算滾存。
- (三) 有關技術上之抗議，一律不予受理。

十九、附則：

- (一) 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爭議、抗議等情事，均以大會審判委員之議決為終決。
- (二) 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突發事件，由大會全權處理。
- (三)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於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大會(承辦學校)於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為：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2,000,000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20,000,000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2,000,000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50,000,000元。每一事故自負額，勞健保優先給付或新臺幣2,500元。

二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布之。

附件1

2025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國小健身操比賽成果報告

辦理名稱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健身操比賽	
辦理日期	各校辦理期間：	
辦理內容摘要		
辦理成果摘述 (含活動照片)	(照片)	(照片)
	活動內容說明：	
檢討與建議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附件2

### 2025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國小健身操比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申訴事實：			
申訴領隊簽名 (教練)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裁判意見		裁判簽名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